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109.06.22 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謂「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銷貨或其他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個別貸與金額亦不受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第 四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又可區分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下同)貳拾億元為限。

第 五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

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前項計息以本公司最高借款利率加計百分之二計算，但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二，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 六 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具函，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送請業務承辦單位。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業務承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經董事長核准提董事會通過並完成擔保手續後，始得由借款人簽領貸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單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徵信作業由業務單位收集資料，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擬定貸與對象貸款額度及利率，專簽(含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會辦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填寫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附表一)登記備查。

五、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的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等值之公債、定存單、儲蓄券等有價證券設定質權或等值之銀行保證書予本公司如需鑑價報告，由本公司指定鑑價公司，其鑑價相關費用應由借貸人負擔。如以其他有價證券繳交須完成對保手續。但公營事業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子公司其所提供之擔保不足或不符時，應專簽述明原因後依權責執行。

六、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貸人或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之業務承辦人員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填具存入保證金繳交單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會財務單位後繳交出納。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務單位應於每月五日之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之一：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準用本規定辦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